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北民族大学口腔医院的西北民族大学口腔医院改善医疗条件项目，项目编号JX2023-54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综合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24.7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